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承立新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200021）

16th/22th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R. China

Tel: +8621-58785888 Fax: +86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司”、“济宁城投”、“收购方”）的委托，就济宁城投以协议受让承立新（简称“出让人”）持有的江阴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润股份”、“目标公司”）部分股份、接受承立新表决权委托和现金认购向济宁城投发行的股票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中贵司与承立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贵司按照以下交易方案进行此次收购：贵司拟通过受让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 6%股票的同时，接受承立新将其持有的恒润股份 23.99%股票的表决权的委托，实现对恒润股份的实际控制。在此基础上，由恒润股份向贵司定向增发相当于增发前总股本 30%的股份（以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

准)，从而最终合计持有恒润股份增发后 27.69%股份，届时前述表决权的委托将终止，最终完成对恒润股份的股份收购计划。

2、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上的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有关人员及承立新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3、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监管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

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恒润股份/济宁城投/承立新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的说明、承诺、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或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引用者为限）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交易中贵司与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承立新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润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案

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济宁城投与恒润股份拟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简称“《定增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协议转让

收购方与承立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以 39.25 元/股的价格收购承立新持有的 12,230,400 股恒润股份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该标的股价总价款为人民币 481,266,240 元。

（二）表决权委托、放弃

收购方与承立新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中《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承立新将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 23.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承立新将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 6.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放弃表决权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 6% 的股份，并拥有恒润股份 23.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恒润股份 29.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 30% 的股份，其中 23.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济宁城投，并放弃 6.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承立新拥有的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后，恒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济宁国资委**”）。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收购方与恒润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定增协议》，约定恒润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1,152,000 股，济宁城投拟以每股 26.24 元/股的价格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61,152,000 股股份，占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100%。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收购方认购后，恒润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264,992,000 股，其中收购方持有 73,382,400 股，占总股本的 27.69%；承立新持有 61,1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08%。如未发生其他表决权委托、放弃的终止事项，则在恒润股份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证券账户的同时，表决权委托终止。

（四）收购方增持恒润股份股票

济宁城投将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收购方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恒润股份的股票至收购方持有的恒润股份股票占恒润股份届时总股本的 29%至 30%之间（不含 30%），《表决权放弃协议》将在收购方持有的恒润股份的股权的比例比承立新高出 5%以上时终止。届时，收购方及承立新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即为其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至此，济宁城投对恒润股份的股份收购完成。

（五）承立新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承立新将积极促成恒润股份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得济宁城投持有的恒润股份的股份达到对恒润股份具有控制力的程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除济宁城投同意外，承立新在济宁城投对恒润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恒润股份的股票，不谋求对恒润股份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恒润股份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1442336Q
注册资本	2038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承立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期限	2003 年 07 月 30 日至无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登记机关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铝合金、镁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润股份的总股本股数为 203,840,000 股，

（二）实际控制人

恒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承立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个人持有 73,382,400 股恒润股份的股票，占总股本的 36%。

（三）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恒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恒润股份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承立新	是
2	董事	周洪亮	是
3	董事	仇如愚（独立董事）	是
4	董事	李国华	是
5	董事	鲁晓冬（独立董事）	是

6	监事	曹和新	是
7	监事	沈忠协	是
8	监事	施忠新（职工监事）	是
9	高级管理人员	承立新（总经理）	是
10	高级管理人员	周洪亮（副总经理）	是
11	高级管理人员	朱杰（副总经理）	是
12	高级管理人员	顾学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三、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济宁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66743644W
注册资本	584732.17571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春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57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

登记机关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宁国资委直接持有济宁城投 100%的股权，为济宁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济宁城投确认，济宁城投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长	刘春光
2	董事/总经理	李明涛
3	董事	公海波
4	董事	张强
5	董事	雷振华
6	副总经理	刘超
7	副总经理	王磊

8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磊
9	财务总监	邢善
10	监事会主席	江广亮
11	监事	韩枫
12	监事	黄飞
13	监事	李艳
14	监事	马文波

四、 出让人基本情况

承立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1919*****12****，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卢巷里 35 号。

五、 关于收购人与出让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 23.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方行使。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1）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终止：收购方与承立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恒润股份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证券账户，使济宁城投仅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即能对恒润股份进行控制；因济宁城投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恒润股份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使济宁城投达到对恒润股份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该协议生效满 36

个月。(2) 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1) 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终止：济宁城投与承立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的股权的比例比承立新高出 5%；因济宁城投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恒润股份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使济宁城投达到对恒润股份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2) 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恒润股份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该协议签订后在法律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内：(1) 济宁城投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恒润股份章程行使 29.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 承立新在经过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后，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为 0，明确表达了其不谋求控制公司的意愿，更未谋求与济宁城投共同控制恒润股份。

除上述表决权委托、放弃安排之外，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恒润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济宁城投有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承立新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签署不属于济宁城投与承立新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本次表决权委托、放弃

不属于济宁城投与承立新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恒润股份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二）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 12 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就济宁城投与承立新在本次收购中是否需认定为《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项比对如下：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承立新未对济宁城投出资，未持有济宁城投的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承立新为自然人，济宁城投为济宁国资委 100%控股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此项情形适用于推定法人与法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不适用于判断济宁城投与承立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承立新未参与对济宁城投的出资，未持有济宁城投的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济宁城投作出的《关于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声明》，济宁城投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

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故不存在由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其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宁城投不是承立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存续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或联营方，承立新也不是济宁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或联营方。根据承立新和济宁城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其他经济利益。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承立新将其所持有的恒润股份 23.9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承立新行使，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承立新将其所持有的恒润股份 6.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放弃，故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放弃行为，但该等表决权委托、放弃行为不属于导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经济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承立新未持有济宁城投股权，济宁城投亦无持有其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承立新未在济宁城投任职。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承立新未持有济宁城投股权，亦未在济宁城投任职。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济宁城投为济宁国资委 100%控股的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故承立新及其他在恒润股份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同时持有济宁城投的股权，亦未间接持有济宁城投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济宁城投为济宁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恒润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持有济宁城投的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承立新与济宁城投分别作出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有本款列明的 10 种情形之一的，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中，上述 1、2、3、6、7、10 条为探讨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的条款，不适用于自然人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讨论，故仅对第 4、5、8、9 条作如下具体分析：

针对第 4、5 条：承立新并非对济宁城投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且不存在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针对第 8 条：承立新并非济宁城投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针对第 9 条承立新并非济宁城投或济宁国资委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济宁城投与承立新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济宁城投不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承立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所律师签字：

华 涛

本所律师签字：

邓 炜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